

#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袁府办字〔2021〕46号

## 关于印发《袁州区关于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袁州区关于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袁州区关于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根据《关于袁州区区本级政府投融资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袁发〔2018〕2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决策部署，完善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实现全区经营性资产统一调配、统一管理、统一运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充分挖掘国有资产运行效益，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水平，做大做强我区国有企业，努力实现国有企业健康发展和经营性资产保值增值。

## 二、总体原则

1. 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开。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除区委区政府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再直接管理经营性资产，行使公共管理职能的部门不再行使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坚持所有权

和经营权分离，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形成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2. 坚持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简化程序、稳步推进。在经营性国有资产摸清底数的基础上，对监管的经营性资产进行分类指导、分步推进。通过脱钩划转和资产处置，优化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按照统一监管制度，合理把握工作力度和进度，对明确移交区国资办的经营性资产，简化审批程序，稳步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

3. 依法依规、公开透明、严肃纪律，强化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维护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坚持公开透明、阳光操作、严明纪律、强化责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 三、监管对象和工作目标

#### 1. 监管对象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及其所属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国有企业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商铺、农场、林场、水库、矿产等经营性国有资产。

#### 2. 工作目标

理顺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搭建国有资产运营平台，明确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产权人和经营人权限，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监管效率，稳步推进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集中统一监管范畴，确保我区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与现行管理体制有机衔接、平稳过渡。

#### 四、监管方式

##### 1. 直接划转

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所涉及的经营性资产，除区委区政府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全面实行脱钩划转，原主管单位不再管理国有资产，统一纳入区国有资产监管体系，由区国资办对其直接监管。

##### 2. 委托监管

对涉及公安、司法、民政、教育、卫生及国家安全等特殊领域的经营性资产，由原主管部门与区国资办签订国有资产移交协议，再以签订委托协议的方式委托原主管部门继续对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管，待区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后且具备统一监管条件时，再统一纳入区国有资产监管体系。

##### 3. 市场化处置

积极优化资产质量，区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中涉及低效资产、闲置资产或与行使公共职能和发展公共事业无关但难以脱钩划转的经营性资产，按照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通过实施拍卖、出售等市场化方式，逐步置换和处置资产。

#### 五、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成立区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领导小组，由区委副书记、区长担任组长，各

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区直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区国资办党组书记、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各地各单位要各负其责，规范运作，按照时间节点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逐步稳妥实施。各地各单位要按照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工作要求，妥善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全面有序推进工作，确保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与现行管理体制有机衔接、平稳过渡。

（三）加强督促检查。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要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情况的追踪，相关单位、企业不得隐瞒经营性国有资产，不得擅自处置资产，不得私化财物，对因失职、渎职造成管理混乱、国有资产流失、出现重大违法违纪问题以及弄虚作假、瞒报和漏报等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国资监管制度，严肃追究责任。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